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针对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薪酬水平并参考同行优秀公司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1 年度高管的考核公平、公正，符合实际情况；2021 年度公司的高管薪酬方案是结合了公司目前和同行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和未来业绩预期情况下制定的。该方案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未损害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陈益坚先生、张安军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审查候选人的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出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潘延庆先生、王颖琳女士、陈益坚先生、张安军先生、缪龙娇女士、邵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的薛文革先生、李柏龄先生、戴勇斌先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薛文革先生、李柏龄先生、戴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119名激励对象归属340,100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卢 鹏（签字）：_____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 众（签字）：_____

2022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鸿祥（签字）： 王鸿祥

2022年4月8日